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9月）>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9日